

宋
故
仁
被
刺
記

鑄金署

最 近 時 之 攝 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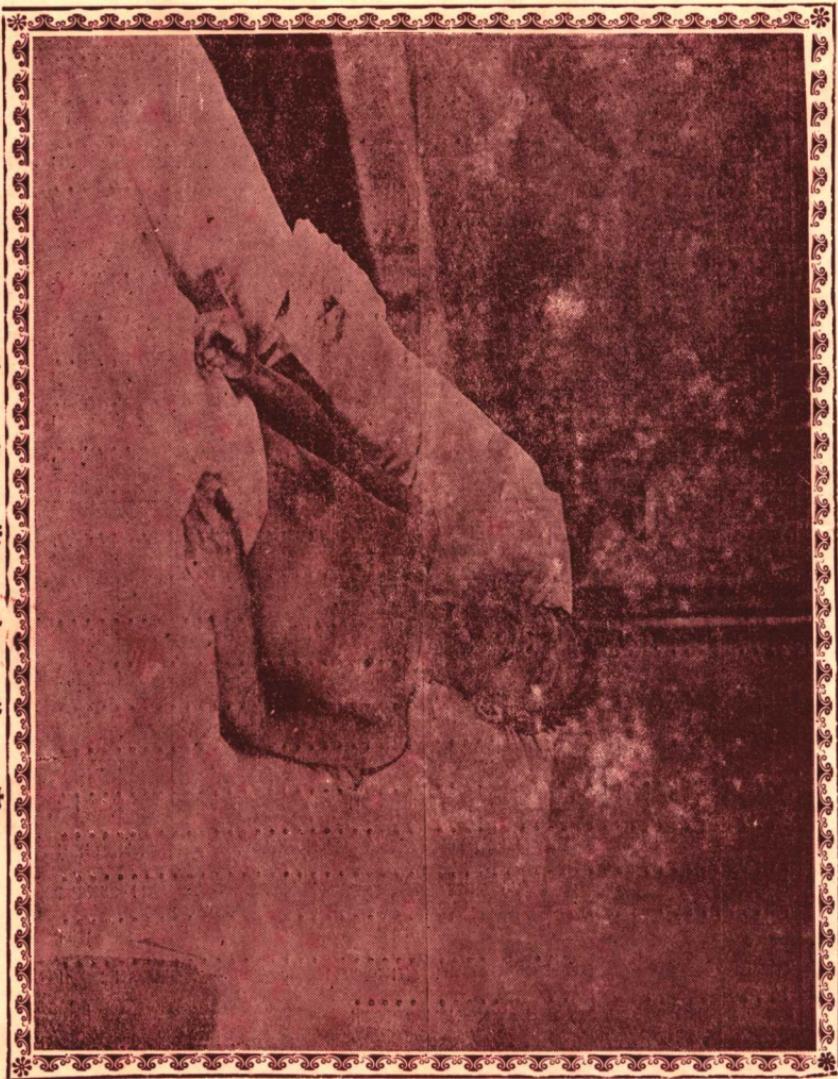


宋 教 仁 先 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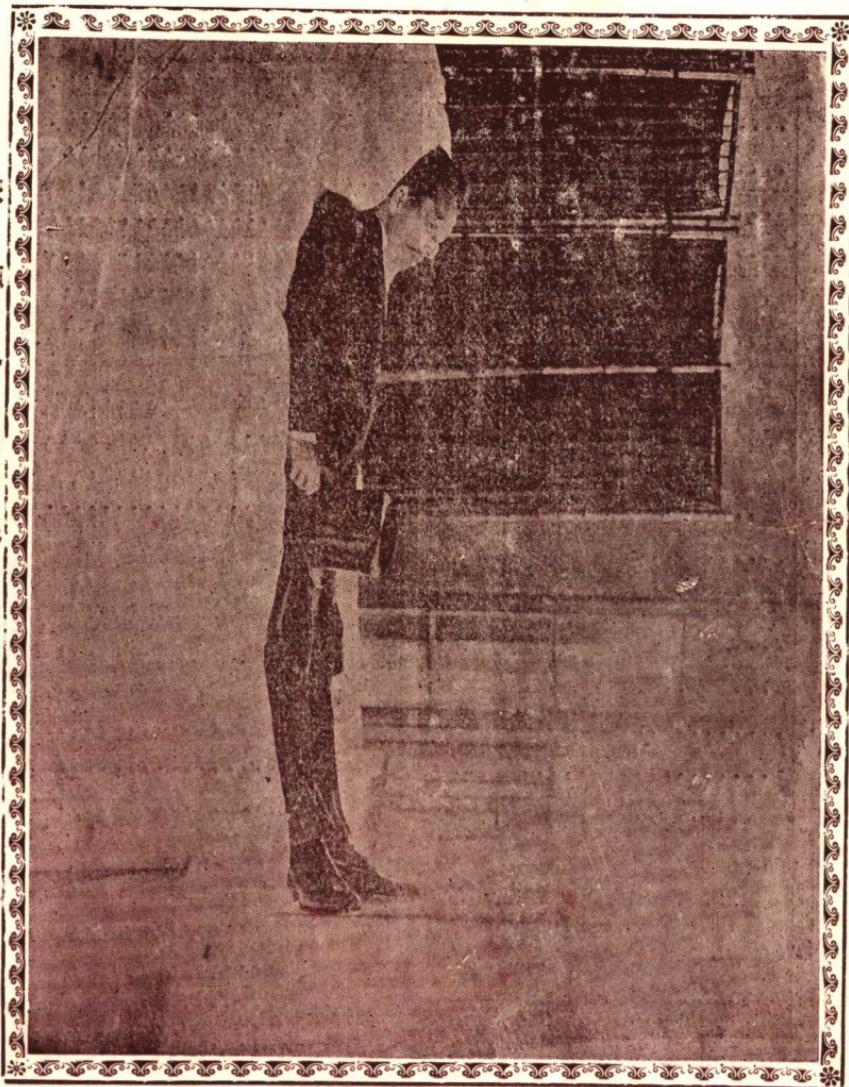
影 摄 痕 傷 生 先 宋



宋 先 生 有 傷 痕 摄 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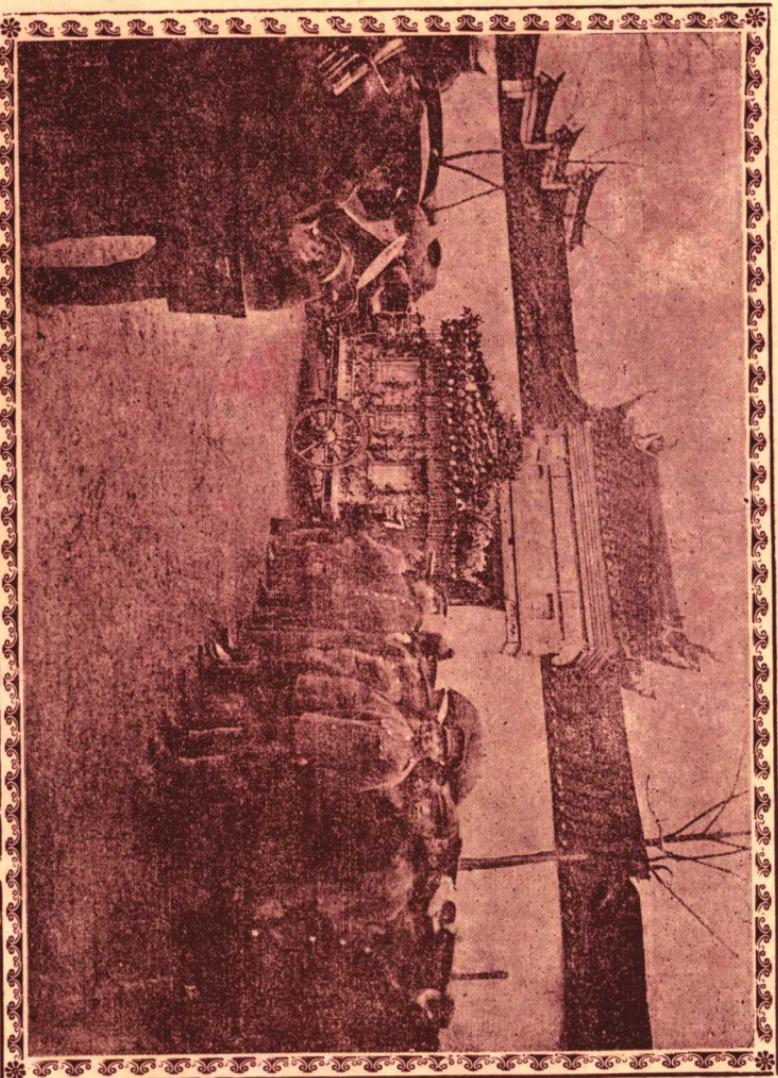
影 摄 之 世 后 去 生 先 宋



宋先生去後世影攝之



宋先先生靈柩抵輪船會南湖時館攝影



被刺記目錄

之暗殺

事前之驚告

到車站時之情形

行凶時之情形

刺客逃走之情形

中槍後之入醫院

入醫院後之宋教仁

槍子取出時之情形

西醫之報告

黃克強之探問

痛苦中不忘國事

看護時之觀察

剖解時情狀

被刺之地點 附圖

宋教仁之家屬

各方面之輿論

法律上之檢查

二十二日午前病狀

彌留時之慘狀

含殮前之攝影

視含者之悲慟

驗傷之報告

宋 敦 仁 被 刺 記 目 錄

二

各方面之緝捕 附賞格 一二三四五

奇怪之信件

淒風慘雨大殯儀

殯殮時之追述

英捕房之訊鞠

偵探之經過

行凶犯之投網

應變雖之歷史

凶犯家查抄

西儒哀悼宋先生

上彙錄

宋先生殯儀之通告

底湖南會館時之悲風

凶手就縛

偵探時之線索

妓寮之緝護

英總巡之協緝

武士英之歷史

宋先生哀辭

西報評宋先生之被刺

宋教仁被刺記

●可駭之暗殺

三月二十一晚十時四十五分滬甯鐵路車站忽發現一可駭之暗殺案即宋鈍初先生定於十一時乘特別快車赴甯轉附津浦車北上而忽有刺客於此時狙擊宋先生也

●事前之警告

數日以前本埠即傳說有人來滬謀刺宋先生宋先生亦親聞此說並得友人警告書多通謂宋前至寧時卽有人潛隨其後意欲行刺因勸宋先生戒備而宋先生夷然處之曾親告記者謂光天化日之政客競爭豈容有此種卑劣殘忍之手段吾意異黨及官僚中人未必有此特謠言耳且即使非謠吾豈以此懈吾責任心哉云云記者聞此方深服宋先生之淵量而不意暗殺之事居然實現甚矣（秘密談話）之衣鉢其流毒之深且鉅也

◎到車站時之情形

宋先生以十時許到車站即偕同行者及送行諸公在議員接待室小憩至十時四十分頃由吳仲華君引導與拓魯生黃克強陳勤宣廖仲凱諸君（以上係按行次前後敘列宋先生則在陳廖二君之間）向車站出口處進行甫至剪票處之旁槍聲即起

◎行兇時之情形

宋君行時並招呼友人亟捕兇手而兇手已不知去向當行刺時共聞槍聲三響第一響聲最低蓋即擊中宋先生之腰部者後二響未中有人謂目見該兇手發第一槍後即匍匐於地以槍左右連放兩響其意殆以嚇止追捕之人而是時車站警察不知所司何事送行諸公則急欲護持宋先生未及他顧竟任此兇手揚長而去可恨也該兇手身才矮小着黑色軍衣惟記者所訪問諸人皆未覩其面貌如昨晚在車站目擊此事之人能以所見兇手面目報告於警署則亦地方公安之幸也

●刺客逃走時之情形

宋先生被刺後即退立鐵柵旁告同行者曰（吾中槍矣）其聲甚低此時當已極痛苦一時同行者皆集扶先生而刺客即於此時逃逸據車站西恩言當時聞槍聲即追出似見一人在地上扒起望外狂奔自裏月台至站門中間連跌二次隨跌隨起隨奔竟至逸去其時並無一巡警在旁方驚駭時回視水菓攤旁之兩人亦杳無蹤影云云平時夜車開必有巡警在站梭巡而前夜出事之時竟不見一巡警斯亦大可研究者也

●中槍後之入醫院

時于右任君在議員接待室方與數友人敍話因宋黃諸君外出于君以爲二君已上火車即趕至月台忽聞槍聲知有變異急出視則遇宋黃二先生於剪票處門口宋先生即曰吾中槍矣于君謂此時一方面宜追覓兇手一方面以送入醫院療治爲急因亟借某君汽車親送宋先生至滬寧鐵路醫院

●入醫院後之宋教仁

于右任君送宋先生至醫院時以醫生未在院暫在別室小憩宋先生痛極撫于君之首至其胸際而言曰吾痛甚殆將不起今以三事奉告（一）所有在南京北京及東京寄存之書籍悉捐入南京圖書館（二）我本寒家老母尚在如我死後請克強與公及諸故人爲我照料（三）諸公皆當勉力進行勿以我爲念而放棄責任心我爲調和南北事費盡心力造謠者及一班人民不知原委每多誤解我受痛苦也是應當死亦何悔餘無他語嗚呼痛矣

●槍子取出時之情況

宋先生受彈處在右腰骨稍偏處及醫生到院後以手術檢視傷處而十二時三十分始取出槍子子形尖小似係六寸九響之勃郎寧手槍所用惟記者非軍事學家未敢斷定

●西醫生之報告

宋先生受彈處流血不多而痛苦特甚殆因傷處適近心臟之故當槍彈取出後醫生注射止痛藥水使其安睡而宋先生猶呼痛不已呻吟宛轉目不忍覩記者曾向該院醫生 Dr. Culpeper 氏詢以宋先生性命有礙否醫生曰（此時吾實不敢言必俟四十八小時後或可有慰君之報告耳）以狀測之宋君之傷勢沉重前途正未知如何耳噫

◎黃克強之探問

記者將離醫院時適克強先生來問傷狀因至宋先生病室宋先生見黃先生以手招之而言曰如我死後諸公總要往前做並請克強先生報告袁總統謂我已中槍云云言至此黃先生即出記者亦歸其後情形且俟續記以餉讀者

◎痛苦中之不忘國事

宋先生於昨日受傷至醫院時猶授意黃克強先生代擬致袁總統電文一通如下
北京袁大總統鑒仁本夜乘滬寧車赴京敬謁鉤座十時四十五分在車站突被奸

人自背後施槍彈。由腰上部入腹下部。勢必至死。竊思仁自受教以來。卽束身自夢。雖寡過之未獲從未結怨於私人。清政不良起任改革亦重人道。守公理不敢有一毫權利之見存。今國基未固。民福不增。遽爾撒手死有濁恨。伏冀大總統開誠心布公道。竭力保障民權。俾國會得確定不拔之憲法。則雖死之日猶生之年。臨死哀言。尙祈鑒納。宋教仁謹。

●看護時之觀察

民立報社特派住院錫。三月宋先生病床筆紀如下。廿日夜二時余方解衣欲睡。忽得館中函告宋先生被狙擊事。囑往瀋寧鐵路醫院照料。旣至悉先生已沉睡。乃坐談至天明。看護言先生已醒似覺較前痛楚。余因入間先生呼痛殊甚。余扶起看護者以玻璃瓶進囑余扶先生小解。歷二十分鍾始得出。顏色鮮紅皆血液。厥後痛楚益甚。時以手執余衣。輒曰吾不畏死。特苦痛耳。出生入死吾慣習之。果醫者能止吾之痛。則死亦何怨。余慰先生再三。然其痛又急。乃復執余衣。微嘆曰吾不料南北調。

和之事乃若是之難。事如斯奈何。奈何忽復言曰罷了罷了。惜兒手在逃不知。彼誤會吾者乃爲何許人言畢。看護者對余言。醫生將至時正六時也。迨醫者來。余以狀態詳告之。醫者減察數過。旋以嗎啡針打入其左臂。先生乃漸沈睡。醫者告看護。以十一時再來臨行囑咐。一切越數十分鐘。客漸集。詢問病狀。惟醫生囑不許外人攔入。致擾先生腦力。右任英士克強相繼到院。約十時二十分左右。先生復醒。覺痛少減。惟屢吐宿食。及醫者來細視一週。余以克強先生意譯告之。請多延醫者。相與研究。於是格爾本醫士即召比林哈斯醫士至。相與考驗。遂告右任曰。須開割始有望。請從速決議。是時適克強已去右任。乃與同人商議。主開割者居多數。於是告兩醫士。兩醫士又召捷克生摩亞兩醫士來院相助。少頃克強先生接右任之電話。亦來院。英士旋亦至。醫士決定以二時開割。及時將先生移至二層樓割診室。時祇許以一人臨視。先以迷藥撲面。繼下刀。共兩下。約廣六英寸。取腸出。驗之。去血塊縫之。後解迷藥。至三時十五分竣事。據醫士言似有希望云。

●剖解時之情形

剖解時醫士僅許于君右任一人在旁審視剖解後並言此時尙無把握故不能具報告書僅就剖割情形略述如下槍彈取出後宋先生曾大小便一二次鮮紅如血且呼痛楚不止迨剖割時先薰迷藥繼用刀將腹與腰部間割開其創口約六英寸檢視大腸有一處爲槍彈洞破故腸中之飲食時溢出於腸外此爲其痛楚之原因其腸外之血亦隨破裂處闌入腸內此爲其大小便出血之原因醫生隨將腸臟修補將其中之血塊除去又縫其創口復將迷藥解去五時後聞宋先生頻頻呼痛雖醫生時以嗎啡針注射俾其神經略靜而猶宛轉反側眞令人目不忍覩八時許又得報告謂醫生檢查內部腰臟實受有傷亦有血出故其痛楚尤甚嗚呼慘矣

●被刺之地點

先是宋先生與送行諸人同在接待議員室談話及開車時至拓魯生黃克強陳策由(乙)正門走至(辛)點等候宋先生與廖仲凱由(乙)之偏門入買票室乃由